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立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在江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江苏立正金属资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。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08 室 F-013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2 条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新公司的名称、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立正金属资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08 室 F-013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木材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离岸贸易经营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海南立正能源	现金	1,000 万元	100%	0.00

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			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以现金方式出资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成立的为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协议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子公司的设立，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经营灵活性，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